

证券代码：301152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